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天元创投”）的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科飞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本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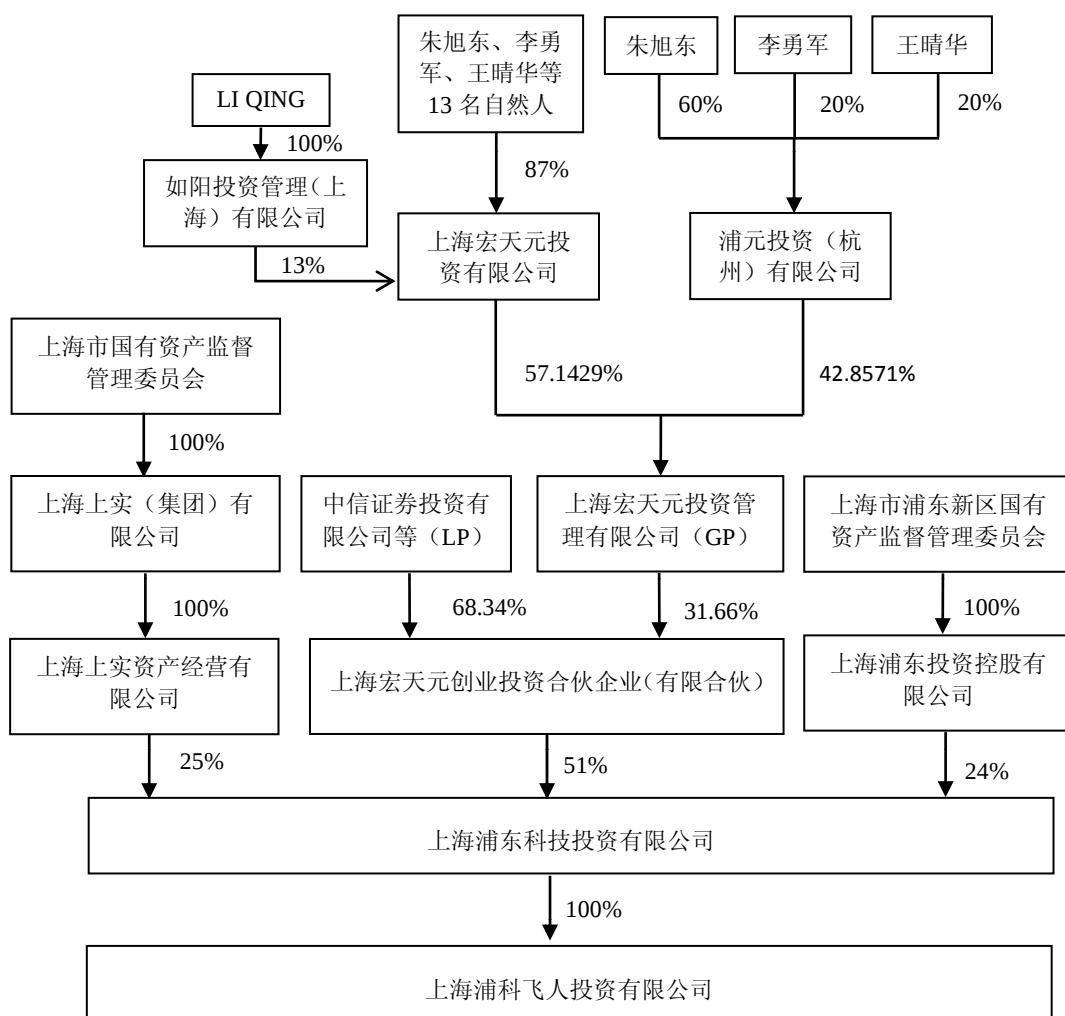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资产”）、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投控”）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科投”）10%的股份和 1%的股份转让给宏天元创投。

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宏天元创投持有浦东科投 51%的股份，为浦东科投控股股东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朱旭东、李勇军、王晴华等浦东科投管理团队通过宏天元创投控制浦东科投，成为浦东科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浦科飞人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浦科飞人持有本公司 60,789,457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08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宏天元创投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浦科飞人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宏天元创投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本次权益变动系间接方式转让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浦科飞人持有本公司 11.08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浦东国资委”）持有本公司 8.27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由于浦科飞人和浦东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较低，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，均未超过 30%，同时浦科飞人和浦东国资委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均为 2 名，因此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，本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宏天元创投披露的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